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昆水保报告2023-4

项目名称	包头市阿尔丁制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北大街以西、啤酒厂路以北，项目建设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40° 40' 43"，东经 109° 50' 5"。项目组成主要为处理区，包括建筑物区、道路及硬化区、绿化区。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.30 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91756688845A
	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二水厂西
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戴志刚 联系电话：1594702945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宋淑玲 联系电话：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2023年5月1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2023年5月23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